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基於中國法規更改終止承諾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本集團及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營手機應用及提供網絡信息服務。由於該等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的外國投資限制，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使中國營運實體之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經濟利益能夠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本公司為恩牛網絡的母公司。合約安排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及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於申請上市期間，本公司與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於2018年6月26日訂立投票委託協議，據此，Rising Sun Limited（一間由孫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有權代表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宜全權酌情行使與投票委託協議下的股份相關的所有投票權。

Rising Sun Limited由Wukong Ltd.全資擁有，而Wukong Ltd.則由Wukong Trust實益擁有。孫先生為Wuko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Rising Sun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孫先生（作為Wuko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Wukong Ltd.及Rising Sun Limited為控股股東。孫先生為持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

外國投資法草案（當時為）

於2015年1月，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可能制定後替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擬於釐定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時引入「實際控制」原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禁止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

外國投資法草案定義「實際控制」為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間企業的權力或地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條文的進一步背景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新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節。

承諾

本公司於申請上市時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以其擬訂形式及內容生效，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境內投資。

為確保合約安排可能繼續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規定，以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得來自該等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向本公司承諾，於投票委託協議期限內及只要合約安排有效，其將竭力作出並促使本公司及Rising Sun Limited作出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行動，以在新外商投資法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法規獲頒佈及實施構成的任何影響下，仍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經營持續，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a)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終止投票委託協議；
- (b) 就孫先生而言，保持其中國國籍不變；及
- (c) 倘其任何一方所進行的任何股權轉讓或處置會導致有關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商投資法（已頒佈）（視情況而定）），其將會（如相關）(i)促使有關承讓人提供一份承諾，條款與條件與該承讓自有所提供者基本一致；及(ii)以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的方式說明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商投資法（已頒佈）（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將繼續被視為一項國內投資。

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孫先生不再為恩牛網絡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 (b) 不再需要遵守最終通過的新外商投資法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經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下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該情況；
- (c) 經聯交所告知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
- (d)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

有關承諾的進一步詳情及背景載於招股章程第220至221頁。

終止承諾

承諾規定，其將持續有效，直至不再需要遵守最終通過的新外商投資法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經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下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該情況。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就外商投資法尋求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外國投資法草案確實有意規管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並明確提出「控制」及「實際控制」等概念。然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法並無採納該等規定。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管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時中國並無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明確規定以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經營的外國公司須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在取得聯交所的同意後，承諾可告終止。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承諾並非合約安排的一部分，終止承諾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合約安排的已確認營運，且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合約安排對訂約方仍具有法律約束力。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同意終止承諾。本公司欣然確認，聯交所已於2021年4月22日作出有關書面同意。因此，於2021年4月29日，納入於投票委託協議的承諾已告終止。

董事會確認，其預期終止承諾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約安排」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由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恩牛網絡」	指	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
「外商投資法」	指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已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及入賬，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孫海濤先生，本公司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恩牛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已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及入賬，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	指	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背景」一節的「承諾」分節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指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投票委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Rising Sun Limited、51 Stock Limited、51 Award Limited、Tiantu Investments Limited、Actio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SK XF Holding Ltd、LF Alpha Ltd及Achieve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除本公司外，各自為「投票委託協議訂約方」，及統稱「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 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投票委託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鄭海國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于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